

省物价局公布一批价格违法案件

# 未明码标价，一开发商被罚5000元

卖房子却不标注面积、单价，开发商的这种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的规定。昨天，江苏省物价局通报了对部分价格违法案件的处罚情况，其中镇江一家房地产公司因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被罚款5000元。

去年，省物价局组织开展了高校收费、教育收费、商品房明码标价、停车收费、景区门票价格等多次专项价格检查，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235件，实施经济制裁6.98亿元，查处了一大批有影响的市场价格违法案件。今年，将重点围绕医药、教育、房地产、涉农、涉企、旅游、交通、网络购物等民生领域，加大执法力度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

## 不明码标价 开发商被罚5000元

被罚的是镇江凯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。据调查，该公司在销控表上没有标示在售商品房的套内面积、单价、层高等价格要素，此举被认定为“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”的价格违法行为，被镇江市物价局依法处以罚款5000元。

是一套罚5000元，还是多套总共罚了5000元？现代快报记者昨天追问镇江这起案件时，省物价局相关人士表示，处罚是针对开发商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，具体多少套不太清楚。可是，

早在2011年，国家发改委就曾下通知：房企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未实行“一套一标”的，每套罚款5000元；如果构成价格欺诈，不光没收违法所得，还要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。

据省物价局检查分局局长周高介绍，去年3月9日，省物价局对全省600多个楼盘进行商品房明码标价专项检查时，也遇到类似镇江这样的问题。到底是一套房子罚5000元？还是一个楼盘1000套房子一共罚500万？“省物价局向国家发改委进行了汇报，同时召开专题讨论会研究，最终是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”周高说，接受检查的600个

楼盘中，有160多个存在违反明码标价的现象，省物价局已依法给予相关开发商行政处罚，并根据情况移交各省辖市处理，目前已经处理完毕。

## 虚构原价 超市被罚10万

2015年2月15日，苏州市物价局在市场巡查中发现，永旺超市在进行春节优惠促销时，宣称“新年靠垫”原价29.8元促销价10元；“柳青对联”原价9.8元促销价6.8元。经查，这些商品的真实原价分别为19.8元和6.8元。最终，苏州市物价局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0万元。

## 相关新闻 今年将规范这些价格行为

江苏各级价格部门今年将着重规范五方面的价格行为。

● 规范电信资费行为，对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、隐藏价格附加条件、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查处；

● 规范红顶中介收费行为，制止依附行政职能的强制收费、搭车收费、捆绑收费等行为；  
● 规范银行收费秩序，规范贷款捆绑、转嫁成本费用、超标准收费、自立项目收费等服务

行为；

● 规范电子商务和火车站、机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相对封闭区域的价格行为；  
● 规范教育、医疗和商品房等热点领域的价格秩序。

# 宝应千余名干部登报承诺“不烧香”

发现他们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，市民可匿名举报；一经查实，当事干部将被通报批评

每到春节，扬州一些地区会有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的习俗。可是，烧斗香及烟花爆竹的大量燃放，会对空气及自然环境造成很大污染，甚至还会诱发火灾。今年，宝应县出台最严管控办法，当地政府将千余名机关干部的姓名对外公布，接受当地居民监督。一旦有干部参与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，将被通报批评。

通讯员 张大庆 现代快报记者 韩秋 宋体佳



许多地方都有逢年过节烧斗香的习俗 资料图片

PM10 602微克/每立方米

PM2.5 510微克/每立方米

这是2014年中秋节晚上8点，宝应县城的空气质量数据

## 诱发火灾、污染空气 烧斗香成一大难题

近10年来，扬州一些地区逢年过节烧斗香的情况严重，特别是宝应县，几乎家家户户都有这个习惯。再加上烟花爆竹的燃放，几乎每年的除夕到大年初一，整个县城都弥漫着烟雾及刺鼻的气味。

当然，春节期间当地的空气质量就不要提了。更为严重的是，几乎每年都会因为烧斗香而诱发火灾，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据宝应县环境监测站站长陈敏提供的一组数据显示，由于烧斗香及烟花爆竹的燃放，2014年中秋节晚上8时，宝应县城PM10瞬间达到602微克/每立方米，PM2.5瞬间达到510微克/每立方米，瞬间浓度达到平时的10倍多，而当年春节的情况也相差无几。

此后，每逢中秋节、春节，这一数据都居高不下。烧斗香已成为当地一大难题。

## 发现机关干部烧斗香 市民可匿名举报

早在两年前，宝应县宣传部、文明办就向当地市民发出

“春节期间不烧斗香、不燃放烟花爆竹”的倡议，并开展了一系列公益活动，然而收效甚微。

春节即将到来，有人建议，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市民中有不少是机关干部，不如让他们带头不烧斗香不燃放烟花爆竹，肯定会有所改善。这一建议很快被采纳。

在宝应县宣传部的推动下，由县级机关工委牵头，开展了“不烧斗香、不燃放烟花爆竹”千名机关干部签名宣誓活动，并首次面向全县县级机关部门的全体党员干部发出动员，签名承诺春节期间带头不烧斗香、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为了加大管控力度，宝应县级机关工委还通过当地报纸和新媒体，分批公布千余名机关干部的姓名、所在单位、所住社区等信息，邀请广大市民、新闻媒体及机关干部所在社区进行监督。

1月20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从宝应县委宣传部获悉，如果发现机关干部违规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一经查实，将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另外，市民一旦发现有机关干部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，可拨打举报电话或拍照发到监督邮箱，进行匿名举报。